

ᠤᠯᠠᠨ ᠴᠠᠰᠤ ᠪᠤ ᠲᠤ ᠰᠤ ᠲᠤ ᠰᠤ ᠲᠤ ᠰᠤ ᠲᠤ ᠰᠤ

乌兰察布市财政局文件

乌财社【2018】569 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财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财政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为保障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保尽保，根据年初预算安排，现下达你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详见附表），专项用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缴费补贴。

该项资金请列入《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30506 项“社会发展”科目。

补助资金下达后，各旗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 2018 年市级财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乌兰察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保局

乌兰察布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018年市级财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旗县市区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补助金额
合计	50194	60.23
集宁	28	0.03
察右前旗	4087	4.9
察右中旗	10088	12.1
察右后旗	2948	3.5
丰镇	6300	7.6
凉城	5416	6.5
兴和	2247	2.7
卓资	2406	2.9
四子王旗	3406	4.1
商都	5331	6.4
化德	7937	9.5